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

邮 编: 211511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报告并审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重新制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重新制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候选董事丁明国	
12.02	候选董事钟书高	
12.03	候选董事王成君	
12.04	候选董事张卫东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候选独立董事毛澜波	
13.02	候选独立董事谢南	
13.03	候选独立董事徐小琴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候选监事刘秀梅	
14.02	候选监事梁平	

四、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 议案表决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7 年 3 月 0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工作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粘胶纤维和自来水的生产与经营。

1、粘胶纤维业务

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木材、棉短绒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粘胶，再经过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属于生物质纤维范围，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化学纤维产品。粘胶纤维是棉纤维的代用品和升级产品；其性能具有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顺应了人们在服装领域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消费理念，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工艺和用途不同，粘胶纤维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丝。

公司具有粘胶短丝 8 万吨/年、粘胶长丝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还与奥地利兰精集团合资设立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30%股权，是其参股股东。兰精（南京）拥有的粘胶短丝产能为 16 万吨/年。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拥有 15 万吨/日供水能力。该厂主

要业务是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及其周边工厂和居民小区提供自来水服务，平均日供自来水量为 5 万吨左右；同时为南京市政工程配套供应景观水，最大日供水量为 10 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增资工作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办理完毕。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4.72%增至 87.26%，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5.28%降为 12.74%。

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5%增至 98.75%，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降为 1.25%。

2016 年 6 月为更好地拓展公司纤维素纤维业务，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并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决议》，决定注销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现已在办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从事粘胶纤维生产五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粘胶纤维生产系统公用工程项目配套齐全，成本控制能力强；公司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节能项目起步早，起点高，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还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物化、生化污泥全部送至锅炉焚烧，为污泥处理找到了一个可行、可靠、经济的解决路径，在国内率先解决了这个难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粘胶长丝、粘胶短纤规模配置合理，产品质量优良，企业综合实力居于同行前列。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我国实体经济的复苏依旧缓慢，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对粘胶纤维产业的影响越来越大，环保治理水平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粘胶短纤价格年初还在低位徘徊，自六月份起因下道纱厂需求增加带动棉花价格大幅上涨、全国性的环保核查导致部分粘胶企业停产、限产造成供给减少等因素影响出现一轮快速上涨行情，受其带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也随后上涨；粘胶长丝的销售价格在报告期末也开始涨价，粘胶纤维生产企业的景气度显著提升。

公司抢抓机遇，强化管理，通过实施粘胶短纤技术改造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实现提档升级、对法伯耳和金羚纤维两个块面的锅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目标等措施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粘胶纤维主营业务盈利情况明显改善。

1、粘胶纤维生产系统产量提升，质量逐步达到行业中档水平。

金羚纤维短纤生产系统以清除瓶颈、提升产品质量为奋斗目标，齐心协力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实施了原液一期二次浸渍改一次浸渍工艺调整、废胶水板框滤机滤材更换、一期板式换热器换热面积扩容等技改措施，初步确定了黄化程序优化及调整方案，加强设备、仪表、电气的维护、巡查、管理，梳理工艺流程，优化工艺控制，强化工艺执行，制订多项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使短纤生产系统的稳定性显著增强，产量、质量均稳步提升。在增产同时减少 KK 滤机开台数 16 台，节约了生产成本；最高日产量创出历史新高，优等品率提高到 85% 以上，满足了部分高端客户的需求，各项生产技术指标的单耗都比 2015 年有明显降低。

法伯耳长丝生产系统以产品质量达到二档丝水平为目的，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标准，逐步提升质量水平，努力以最低的生产成本，获得用户满意的质量，全面提升粘胶长丝产品的竞争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长一分厂的设备运行状况差已无法满足工艺要求，全部机台停产整顿进行中平并逐步复产，目前恢复机台已超过二分之一。

2、加强自来水分厂等业务营运管理，维护公司利益。

自来水分厂修订了居民水费收缴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管理，逐步提高抄表率、收费率。积极协调好南京市政景观水项目的去瓶颈技术工作，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公司加强对自来水等业务的收费管理工作，紧跟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外供水、电、

汽价格，基本做到了收费及时、足额，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3、严控采购成本，灵活调整销售定价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经营收益最大化。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理顺操作程序，建立制约机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根据粘胶纤维市场涨跌节奏较快、波动较大的特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在产品价格接近顶部区域时，及时调整库存结构，为下一步营销抢占先机。积极走访用户，优化营销网络，细分主要市场，针对不同用户，投放适销对路的产品，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反馈客户需求以指导生产，建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在外销过程中，公司在确定最有增长潜力的巴基斯坦、印度为销售重点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的销售路径，增加了出口创汇收益。

4、实施环保技术改造、废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等项目，改善生产经营环境。

法伯耳方面实施了 1#2#锅炉超净排放项目，对两台 75T/H 锅炉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新技术改造，改造后全部锅炉烟气均达到天然气超净排放标准（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粉尘 $\leq 5\text{ mg/m}^3$ ）。公司还投资约 500 万元对污水处理曝气系统进行节能环保改造，解决了穿孔曝气效率低、易堵塞的问题。目前整个曝气系统运行稳定，新安装的 12 台进口曝气搅拌机运转正常，达到预期效果。

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剩余污泥处置一直是一个难以解决但又必须解决的棘手问题。法伯耳公司将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剩余污泥全部送至锅炉系统焚烧，为污泥处理找到了一个较为经济的解决路径，在国内率先解决了这个难题，全年污泥送锅炉焚烧项目运行正常。

金羚纤维方面增加投资将 35t/h 链条锅炉改造为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在年底已完工，锅炉烟气处理按超低排放标准控制。金羚纤维还实施了废气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将从酸浴脱气产生的富气和酸性废水脱气后产生的硫化氢气体收集处理，制成硫酸，属循环经济项目。生产出的硫酸供公司自用，同时生产的蒸汽直接用于生产。硫酸产量约为 1.5t/h，蒸汽产量约为 1.3t/h。项目实施后不仅提高公司废气治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产出硫酸和蒸汽，为公司带来效益。现已完成项目设计和设备制作，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17 年 3 月份完成。

公司还积极完善工程项目的各项批准手续，及时与大丰当地环保局沟通、协

调,完成了金羚纤维公司粘胶短纤 8 万吨项目环保手续的监测验收及“三个一批”备案工作;及时与南京化工园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完成了法伯耳公司码头环评、监测验收,上述项目的各项运营手续均已齐备。

以上措施的持续落实,使公司的生产环境继续得到改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5、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拓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2016 年“300D/50F 扁平粘胶长丝”和“60D/24F 细旦粘胶长丝”都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客户反映良好。目前正准备进行新产品鉴定,预计明年 3 月份完成。2016 年我公司申请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获得授权。截至 2016 年底,我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5 项。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9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0.03 %,其中参股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当期贡献为 2207 万元;每股收益 0.30 元,去年同期为 1.49 元;

二、2017 年工作计划

1、坚持不懈做好人力资源及党建工作。继续开展贯彻学习“两学一做”工作,进一步健全党组织,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深化干部规范管理、后备干部培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勤廉建设,力争完成效能监察目标任务、落实纪委监察监督责任到位。并跟进抓好民生建设和民主管理,保证困难职工帮扶和慰问制度执行到位,促进再就业。

2、加大环保工程及重点工程推进力度。金羚纤维的锅炉系统废气排放离超净排放的标准尚有差距,两个生产块面的污水处理厂偶有超标现象。公司对上述情况应有清醒的认识并须高度重视,要确保锅炉系统达到超净排放,污水稳定运营。

3、强化基础管理。确保参与招投标的单位须有相关资质,在这个前提下要求 3 家以上单位参与招投标,保证招投标工作进一步公平、公正和项目费用合理。加强销售部管理,抓紧应收账款清理,逐步实现带款提货。2016 年新工集团监

事会对我司进行了年度监督检查，我司将认真贯彻集团精神，积极查漏补缺，提高企业竞争力。

4、大力推进公司主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发挥好技术平台作用，加快结构调整，进行制度创新，促进主业升级。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启动建设年产16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尽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挥上市公司再融资功能，为企业转型发展服务。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和开展独立检查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

完善，资产状况良好。监事会在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66,483	151,847	9.64%
其中：长丝	45,957	50,837	-9.60%
短丝	96,907	77,969	24.29%
减：营业成本	143,227	131,277	9.10%
其中：长丝	42,533	42,608	-0.18%
短丝	85,206	71,921	18.4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	842	49.29%
销售费用	1,588	1,642	-3.29%
管理费用	12,436	12,659	-1.76%
财务费用	-410	1,040	-139.42%
公充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9	1,906	-99.00%
加：投资收益	2,449	50,081	
二、营业利润	10,816	52,563	-79.42%
加：营业外收入	217	153	41.83%
减：营业外支出	692	966	-28.36%

三、利润总额	10,341	51,750	-80.02%
四、净利润	9,136	45,792	-80.05%
加：其它综合收益	209	190	10.00%
五、综合收益	9,345	45,982	-79.68%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66,483 万元，同比增加 9.64%；营业毛利率 13.93%，比上年 13.55%，增加 0.38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 10,816 万元，比上年 52,563 万元减少利润 41,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 2,449 万元，比上年 50,081 万元减少了 47,632 万元，上年 50,081 万元投资收益中含处置金羚房地产投资收益 49,807 万元。

长丝产品同比减少毛利 4,805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7.9%减下减利 650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84%下减利 864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8.39%减利 3,291 万元。

短丝产品同比增加毛利 5,653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9.95%增利 602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13.04%增利 11,176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7.75%减利 6,125 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资产总额	222,842	217,104	2.64%
其中：应收账款	3,845	5,219	-26.33%
预付账款	623	895	-30.39%
其他应收款	294	1,069	-72.50%
存货	13,199	22,233	-40.63%
长期股权投资	18,026	15,819	13.95%
在建工程	4,488	2,847	57.64%
负债合计	73,866	76,399	-3.32%
其中：短期借款	0	5,000	-100.00%
应付账款	23,367	23,712	-1.45%
其他应付款	23,584	24,643	-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75	140,705	5.88%
其中：股本	30,707	30,707	0.00%
资本公积	22,741	22,741	0.00%
盈余公积	21,464	19,946	7.61%
未分配利润	72,585	66,094	9.82%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6.33%，主要原因是销售款的收回；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30.39%，主要是工程及进口木浆预付款减少；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57.64%, 主要原因是更新改造及技术改造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已还。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0	6,728	434.3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13	81,405	3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	66,860	-9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	-73,674	-91.44%

(四)、财务成果情况

1、资产负债率 33.15%比同期 35.19%下降 2.04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5 次比同期 23.65 次增加 13.50 次，主要原因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3、存货周转率 8.08 次，比同期 2.32 次，增加 5.76 次，主要原因是短丝销售增长和去年处置南京金羚房地产后房地产存货减少和长短丝库存下降所致。

4、销售毛利率 13.93%，比同期 13.55%基本持平。其中：长丝的毛利率比去年下降，短丝及自来水的毛利率比去年增长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比同期 39.45%下降 3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处置金羚房地产使利润增加所致。

6、每股净资产 4.85 元比同期 4.58 元增加 0.27 元，主要原因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使股东权益增加。

二、2017 年财务全面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178,000 万元；

2、营业成本：156,000 万元；

3、期间费用：14,900 万元。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3,047,931.8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16 年末股本总数 307,069,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2017 年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精南京）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7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额	2016 年预计金额
售水、汽、电污水	本公司	兰精南京	15,179	13,454	16,550
收取码头使用费、 仓库租赁费	本公司	兰精南京	345	344	330
购买木浆粕	本公司	兰精南京	7,000	1,348	6,000
合 计			22,524	15,146	22,8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红山大道康强路 1 号

法人代表：胡坚

注册资本：6444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特种粘胶短纤维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含无纺、无光、色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客户咨询及售后服务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任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3、履约能力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交易均签订购销合同，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可加强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亦能实现互惠互利之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也是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上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和报告。

（3）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经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并拟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及时召开，为避免混淆，在结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内容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进一步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修订内容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采用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全面收集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

	(二)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 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四)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或者审议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	---	---

	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留存资金的用途。	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 公司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

	分配利润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七时(加权平均)； 3、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时。 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可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现金分红最低限：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	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订、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该年度未分配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	--	---

	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八）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	---	--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关于重新制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适应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重新制订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2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关于重新制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适应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重新制订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2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一：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6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

（二）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判断，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蒸汽以及提供码头服务，交易双方在签订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时已就水、电、蒸汽和码头使用定价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若无明确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购买粘胶纤维生产用木浆粕的关联交易事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原材料购买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可加强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亦能实现互惠互利之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制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收集等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制订了 2016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明国、钟书高、王成君、张卫东等4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为4人。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已于2017年3月0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报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作详细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毛澜波、徐小琴、谢南等3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为3人。公司拟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9万元/人（含税）。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已于2017年3月0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报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作详细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秀梅、梁平等 2 人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为 2 人，另外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根据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于 2017 年 3 月 0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作详细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